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自願公佈 有關提出建議收購要約 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 之全部普通股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支持協議，據此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提出全現金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 **Anvil** 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本要約」）作出的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作出的公佈就有關要約人就要約於同日刊發的要約及通函（「要約及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要約及通函中所披露，本要約乃受制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其定義為：

- (a) 根據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澳洲）（「外資併購法」）或澳洲外國投資政策收到來自澳洲聯邦財政部長（「財政部長」）的正式通知，有關財政部長不反對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或
- (b) 根據外資併購法，財政部長被排除行使任何權力發出有關擬進行交易的命令。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得書面外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要約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多倫多時間）開始。待要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除非延期，否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多倫多時間）或之前完成。

本公佈僅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股份之購買要約或徵集出售要約。要約及通函中包含關於本要約之重要資料，包括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需 **Anvil** 之股東詳閱。

若本要約之進行或 Anvil 之股份的存放違反任何司法區之法律，本要約將不會在該司法區進行，而 Anvil 之股份亦不會於該司法區被接收。但本公司可在其自行決定之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將要約伸延至任何該司法區。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之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況並非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以內。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表達的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未能滿足若干要約條件的可能、必需得到以完成要約及其他相關交易之政府審批及其時序、法律和／或監管條例之轉變、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行為。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分依賴這些只說明於本公佈刊出當天之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之法律所需要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